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就《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公司资金周转，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。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，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费用确认标准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童锦治、薛祖云、郑学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